

证券代码：835641

证券简称：众信易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傅燕平、路晓龙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C 座 8 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2018 年 8 月 23 日进行换届选举，现就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特提交《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阅，并进行监督与指导。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全面了解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态势，特提交《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进行监督与指导。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众信易诚：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众信易诚：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 2018 年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对外以顾客价值为导向，大力开拓市场，对内以严细管理为立足点，扎实稳妥地进行经营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会计核算规范，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终决算审计，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 2018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报告，特提交《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并进行监督与指导。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发展规划，现研究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并制作《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出宝贵意见。

####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需资金量较大，因此不对 2018 年度净利润进行分配，同时公司也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5、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9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C 座 8 层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文景

联系电话：13811246487

电子邮箱：zxyc\_009@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C 座 8 层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